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金辦法

101 年 11 月 7 日通過(文號:人字第 1013030081 號)

103 年 4 月 15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33030021 號)

104 年 6 月 15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43030053 號)

105 年 2 月 5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53030021 號)

105 年 8 月 10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53030135 號)

106 年 2 月 7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63030009 號)

107 年 6 月 25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73030036 號)

108 年 11 月 11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083030077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117020020 號)

111 年 8 月 29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117020029 號)

112 年 5 月 08 日增修版(文號:人字第 1127020049 號)

壹、目的：

- 一、 培育傳播從業人才，鼓勵培養學生敦品勵學，正向核心價值與使命感。
- 二、 期能透過產學合作交流，培育傳播人才，加入慈濟人文志業團隊。

貳、合作方式：

- 一、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金」予修業於四年大學制中第一至第四年級通過申請審查及符合本辦法培育考核規範之學生，但不包含暑修及延畢期間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二、 本會提供一至二次暑期實習訓練機會，訓練期間戶籍非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者得由本會優先提供住宿，及團保、用餐儲值卡之福利。
- 三、 受培育學生畢業後，優先提供其於本會服務之工作機會。

參、申請條件：

- 一、 應屆就讀慈濟大學之優秀學子。
- 二、 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第一、二年級學生，不限科系，且畢業後有意願至本會服務者。
- 三、 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之學生，如於申請前已獲得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亦得依本辦法提出培育申請。

肆、招收名額：

本會每一會計年度不限通過者就讀年級，總名額數至多 10 名(按當年度公告為準)。

伍、作業流程：

身分 流程	應屆就讀慈濟大學之優秀學子	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 第一、二年級學生
申請	依據慈濟大學入學管道規定，且通過入學標準者。	1、申請者應提交《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金申請表》、履歷(須含自傳、申請動機、經歷、專長興趣、照片)、作品集、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大學第一年級學生須另檢附入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並完成本會感知測驗、綜合提問。

		2、申請者應正在修習或曾修習過至少一門本會所指定之課程。(按本會每年度公告之課程為準) 3、以學校(系所)為單位，送件至由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慈大媒體中心)。
審 查	1、慈濟大學推薦： (1) 由慈濟大學進行審查，通過者列為推薦名單。 (2) 應遞交所有通過申請者相關資料至本會。 2、本會評估審查： 本會依推薦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後進行評估審查。	1、第一階段-初試： (1) 由慈大媒體中心進行審查，完成《人才培育養成初試審查表》載明審查結果與評估說明，通過者列為當年度推薦名單。 (2) 應遞交推薦名單、初試審查表及所有通過申請者完整資料至本會。 2、第二階段-複試： (1) 本會收到當年度推薦名單後，依《人才培育養成複試審查表》項目進行審查。 (2) 本會審查標準為學生之「人格特質」、「發展潛力」、「志業認同」、「知識能力」、「學業成績」等面向，進行綜合性評估。 3、第三階段-實務觀察：通過複試之申請者，應進行觀察審查 (1) 申請者為大學第一年級學生應正在修習本會指定課程，並接受課堂表現觀察。 (2) 申請者為大學第二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會當年度暑期實習，以進行實習觀察，並遵循本會大專生實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3) 本會將依《人才培育養成實務觀察審查表》項目進行審查。
結 果	經審查通過錄取者，本會按本辦法第柒條予以獎助培育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陸、培育規劃：

一、獎助培育期間為大學第一至四年級(含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期間)。

二、由本會安排並執行：

- (一) 業師指導：本會得指派具資深專業背景同仁擔任受培育學生之「業界導師」，於該生在校學期間得輔導、協助學期選課方向，設定學期間精進目標與每月依進度完成《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生學期間目標計畫執行》，並於實習期間給予專業指導，達積極培育人才之目標。
- (二) 暑期實習：受培育學生升大學第三、第四年級暑期應至本會進行暑期實習，該期間本會予以該生親身參與傳播產業界之實務運作及工作流程。
- (三) 學期實習：受培育學生若系上設有全學期實習課程者，不論該課程屬必修與否，均須必選該課程至本會進行實習，該期間本會予以該生了解傳播產業之實務工作概況，並學習專業技能與職場知能、倫理。若受培育學生所讀科系，其實習課程有指定機構者則不在此限。

三、 由慈大媒體中心認定：

- (一) 專業課程：每學期應修習經本會業界導師輔導選修之傳播媒體相關專業課程，以求正確實效之學習。
- (二) 實作志工：每學期應進行傳播媒體相關實作志工服務，累計達 50 小時，以充實受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增加實務經驗，並透過服務歷程，增強學生對慈濟的認識與了解，提升慈濟人文真善美精神。

四、 培育考核規範：

獎助培育期間以學期為單位進行考核，其考核項目與標準說明如下：

(一) 在校學習之學期：

- 1、應按規定時程完成《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生學期間目標計畫執行》。
- 2、經本會業界導師輔導選修之傳播媒體相關專業課程，其修習結果須為通過，提具《人才培育養成專業課程修習審查表》，且應提供學期成績單作為整體學業成績表現審查評估。
- 3、傳播媒體相關實作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50 小時，並提具《人才培育養成傳播媒體實作志工服務時數認證表》。
- 4、由本會、慈大媒體中心按《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培育學期考核表》項目進行審查，其結果須為通過。
- 5、大學第二年級下學期其考核項目除上述第 1 至 4 項外，另含升第三年級暑期實習考核，受培育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與本會之實習合約簽署，且實習期間遵循本會實習辦法相關規定，本會於實習結束前依《人才培育養成實習考核審查表》項目進行審查，其結果須為通過。
- 6、大學第三年級下學期其考核項目除上述第 1 至 4 項外，另含升第四年級暑期實習考核，受培育學生應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與本會之實習合約簽署，且實習期間遵循本會實習辦法相關規定，本會將依《人才培育養成實習考核審查表》項目進行審查，其結果須為通過。

(二) 至本會進行學期實習之學期：

受培育學生應於學期實習之前一學期，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與本會之實習合約簽署，且實習期間遵循本會實習辦法相關規定，本會將依《人才培育養成實習考核審查表》項目進行審查，其結果須為通過。

- (三) 若受培育學生為已獲得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仍應受上述獎助培育考核。
- (四) 受培育學生如於獎助培育期間，任兩學期未通過任一培育考核規範標準，則終止培育，不再進行考核及獎助學金核發。
- (五) 如獎助培育期間考核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慈大媒體中心發文本會，並出具相關面談紀錄等資料佐證，予以特案審核處理。

柒、獎助學金核發條件：

一、 資格：

凡通過申請審查及符合本辦法培育考核規範之受培育學生，依下列規定發予「人才培育養成獎助學金」。

二、 期間：

獎助於四年大學制中之第一至第四年級，共計八學期(四年)，該期間不包括暑修及延畢。

三、 項目：

- (一) 詳如下表所示，含大學第一至第四年級上、下學期之學雜費、伙食費(以學校學生餐廳三餐費用計之)、住宿費(學生應符合學校宿舍住宿規定並住宿學校宿舍)與零用金之獎助；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得由本會優先提供住宿，及團保、用餐儲值卡之福利。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學期	下 學期		上 學期	下 學期	人文志業 暑期實習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優先提供住宿 團保 用餐儲值卡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學期	下 學期	人文志業 暑期實習	上 學期	下 學期	人文志業 學期實習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優先提供住宿 團保 用餐儲值卡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學雜費 伙食費 住宿費 零用金	優先提供住宿 團保 用餐儲值卡

- (二) 受培育學生為已獲得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者，予以提供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優先提供住宿，及團保、用餐儲值卡之福利，惟不重複提供第一至第四年級上、下學期之學雜費、伙食費、住宿費、零用金獎助費用。

四、 方式：

- (一) 通過申請審查之學生，即核發獎助培育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 自大學第一年級上學期起，以學期為單位進行考核，凡通過培育考核規範之受培育學生，即可核發大學第一年級下學期獎助學金，以此類推。
- (三) 由慈大媒體中心於學期(學期實習)結束起算六至八週內提具該學期受培育學生之培育考核合格結果資料，及由學校會計室提供之獎助項目明細，發文至本會申請整筆獎助費用。
- (四) 該筆費用將撥款予校方，由校方付予受培育學生。(未成年人除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 五、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表示反對外，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及受獎助金額，如果受獎助者不希望公開資訊，應事先提供「不公開聲明書」予本會。

捌、本辦法經呈核執行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